

证券代码：831254

证券简称：平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向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04,5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一农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翁年年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丁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3,600,000.00 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张向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本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4,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年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视银行贷款条件不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翁红云先生为公司在办理相关贷款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向辉及张利晓、翁红云回避表决，回避股

数 26,507,479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中祥、赵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向辉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翁红云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利晓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一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林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晨军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翁年年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